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于2016年6月17日经本行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5月24日经本行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A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该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90元,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12.505元。自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9日,本行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2024年1月29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5,158,4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5,158,4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1号)核准,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7,450,534股,并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行总股本为3,474,505,33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548,033,993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347,450,534股,H股股份为1,579,020,812股。截至2024年1月28日,本行总股本为3,474,562,3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204,126,450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691,415,047股,H股股份为1,579,020,81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共计605,158,430股,涉及314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5日(周一)锁定期届满,并于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1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银转债"),截至2024年1月28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62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6,970股,本行总股本由3,474,505,339股增加为3,474,562,309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情形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如下:

(一)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划转至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承诺: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监事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3)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三)220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承诺: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

此外,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也不由本行回购。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重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重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5,158,4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838,675	4.02	139,838,675	0
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9,838,675	4.02	139,838,675	0
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932	3.73	129,564,932	0
4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506,878	2.72	94,506,878	0
5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7,456,522	1.08	37,456,522	0
6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0.86	29,942,325	0
7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0.70	24,191,310	0
8	其他持有本行限售股股份的股东	608,787,133	17.52	9,819,113	598,968,020
合计		1,204,126,450	34.66	605,158,430	598,968,020

注: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4,126,450	-605,158,430	598,968,020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81,033,909	-373,104,161	407,929,74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7,316,745	-225,977,047	171,339,69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775,796	-6,077,222	19,698,5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70,435,859	605,158,430	2,875,594,289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691,415,047	605,158,430	1,296,573,47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79,020,812	0	1,579,020,812
(三)股份总数	3,474,562,309	0	3,474,562,309

注:本次上市前股份包含"重银转债"转股形成的A股股份,相关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8日。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22,500万元到-18,400万元。

●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22,600万元到-18,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00万元到-18,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仍为亏损。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600万元到-18,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12万元。

(二)每股收益:-2.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部分在手项目及新签项目实施进度延期,业绩转化较为缓慢,另外部分区域市场拓展缓于预期,由此导致本期收入有所下降;

2、公司持续深化在智慧交通及智慧停车领域的相关布局,但该业务对本期营业收入贡献较小;

3、公司继续推进降本增效,期间费用整体呈下降态势,但必要的经营性支出压降空间有限;

4、受地方财政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回款进度较为缓慢,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证券简称:时空科技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签项目情况

类型	2023年10-12月			2023年1-12月		
	新签项目数1	新签合同金额1(万元)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夜间经济	11	10,857.55	-13%	29	31,113.31	-40.98%
其中:建筑空间	2	2,923.93	-26%	7	4,339.74	-22.52%
城市空间	5	5,572.22	32%	15	19,811.48	17.41%
景区空间	4	2,361.39	-44%	7	6,962.10	-76.98%
数字新基建	1	5,481.52	564%	6	24,821.63	739.06%
其中:智慧城市	1	5,481.52	564%	6	24,821.63	739.06%
合计	12	16,339.07	23%	35	55,934.94	0.47%

注1:新签项目数及新签合同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的项目,不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5,691,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2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高盛亚洲战略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60,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40,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2024年1月29 日,公司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度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29日,高盛亚洲战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8,19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921%,未进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5,691,606	8.6628%	IPO前取得:35,691,6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8,195,000	1.9921%	2024/1/23 ~ 2024/1/26	大宗交易	11.71 - 12.44	98,755,250	27,496,606	6.6841%

注: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2,010,000股减少至411,375,52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高盛亚洲战略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高盛亚洲战略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高盛亚洲战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及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哈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5ml:0.1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通知书编号:2024B00403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73160

药品生产企业: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为局麻药及抗心律失常药。主要用于浸润麻醉、硬膜外麻醉、表面麻醉(包括在胸腔镜检查或腹腔手术时作粘膜麻醉用)及神经传导阻滞。可用于急性心肌梗塞后室性早搏和室性心动过速,亦可用于洋地黄类中毒、心脏外科手术及心导管引起的室性心律失常。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全国公立医院2023年销售额为人民币88,183万元。

CDE网站显示,除国药哈森外,国内还有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截止目前,国药哈森用于开展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636.5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国药哈森的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和销售。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00毫升:0.3克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4S00094

受理号:CYHS2200834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069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为祛痰药类非处方药药品,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该药品最早由德国Boehringer Ingelheim研制成功,于1978年在德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Mucosolvan。2015年进口至中国批准上市,上市规格为100ml:0.6g,进口注册批件2020年到期后未进行再注册。

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数据显示,氨溴索2022年全球制剂销售额为7.66亿美元;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2022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为人民币1,564.08万元。

根据CDE网站显示,除国药致君外,国内还有黑龙江中桂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成都慧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持有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100毫升:0.3克)药品注册证书。截止目前,国药致君用于开展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药致君获得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并按照新3类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拓展了公司在呼吸系统用药领域的产品群,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呼吸系统用药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751,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4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剑锐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财务总监杨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监事黄智女士	140,510,463	99.8290	是
1.02	候选监事聂伟虎先生	140,609,963	99.8997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黄熙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智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表决,选举黄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候选人员简历

黄智,女,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2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内勤主管、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公司生产剪切车间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敬红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敬红女士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5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敬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00,000	5.77%	协议转让取得:8,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敬红	不超过:1,456,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56,000股	2024/2/28~2024/5/2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张敬红女士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东张敬红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张敬红女士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135 家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1月26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96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二)推进超市门店重启工作

截至2024年1月28日,共益债借款已到位9.80亿元,公司正分批次用于恢复超市门店的业务,并继续维持百货业务的正常经营。目前,湖南、广西已有84家超市门店重启,并恢复正常运营。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